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卫辉市孙杏村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卫辉市孙杏村镇2026年农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326.0882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410.57204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轩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5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